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分別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訂立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 0.355 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000,000,000 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為(i)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0.43 港元折讓約 17.44%；(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436 港元折讓約 18.58%；及(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442 港元折讓約 19.68%。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16%；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3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54,900,000 港元，其中(i)約 210,000,000 港元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及(ii)餘額約 144,9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當機會來臨時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

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分別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對其配發及發行 8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0 股新股份。

第一認購人，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於認購前已持有 8.43%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經第一認購人確認，其股東包括深圳市富得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深圳市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9.56%)、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16.66%)、深圳市洲際通商投資有限公司(12.76%)、深圳市國民投資有限公司(11.03%)、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9.96%)、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4.23%)、大連東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4.23%)及東京海上（亞洲）有限公司(1.57%)。

第二認購人，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物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經第二認購人確認，其為莊麗娟女士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獨立於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與第二認購人之間亦互相獨立於對方。

認購股份數目

該 1,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16% (第一認購人與第二認購人分別為 7.33% 及 1.83%)；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39% (第一認購人與第二認購人分別為 6.71% 及 1.68%)。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0,000,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 0.355 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0.43 港元折讓約 17.44%；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436 港元折讓約 18.58%；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442 港元折讓約 19.68%。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 0.3549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就現時市況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代價須於完成認購事項時一併繳足。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的 20%。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 1,016,839,52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唯一條件為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如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相關的權利及責任將終止。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認購事項將緊隨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拋光材料及工具，投資及投資於中國提供從事港口及物流服務的合資企業。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54,900,000 港元，其中 (i) 約 210,000,000 港元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ii) 餘額約 144,9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當機會來臨時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尋找有潛質的目標及尚未與任何有潛質的目標訂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個機會增加本公司股本、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告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假設除了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	約佔持股 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	約佔持股 百分比 (%)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2,860,000,000	26.19	2,860,000,000	23.99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1,200,000,000	10.99	1,200,000,000	10.07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8.43	1,720,000,000	14.43
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	-	0.00	200,000,000	1.68
董事 (附註 3)	88,700,000	0.81	88,700,000	0.75
其他公眾股東	<u>5,850,497,600</u>	<u>53.58</u>	<u>5,850,497,600</u>	<u>49.08</u>
共	<u>10,919,197,600</u>	<u>100.00</u>	<u>11,919,197,6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陳暉先生擁有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各持有 27,250,000 股及 550,000 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持有 60,900,000 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認購人」	指	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0.3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新股份發給第一認購人，200,000,000股新股份發給第二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王力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 僅供識別